

网上艳照，看也违法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7_BD_91_E4_B8_8A_E8_89_B3_E7_c122_486334.htm 春节前，互联网上流传香港艺人陈冠希与多名女艺人艳照，多名香港网民因此被捕，罪名是“发布淫秽物品”。香港警务处刑事及保安处处长李家超时表示，无论是发布此类照片，还是在互联网上转载照片均属违法（2月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。按照香港法律，发布、转载淫秽照片要受到处罚，如果没有上述行为，仅仅下载、浏览照片，则没有法律上的风险。但内地情况却不同，吉林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民警就提醒网民，那些艳照连看都不要看，“只要认定是淫秽色情图片，尽量不要动，浏览、复制、粘贴、下载、传播等行为都是违法的。”（2月2日《新文化报》）也就是说，对内地网民来说，当你浏览这些艳照的时候，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正向你走来，而多数人对此可能并不知晓。吉林省公安厅的提醒，受到网民的质疑甚至谩骂，但是，这样的提醒并非信口开河，而是有依据的。1997年公安部发布的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俗称“公安部33号令”），其中第五条第六款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淫秽信息，第二十条则对违反上述规定如何处罚作出规定。仅仅“查阅”淫秽信息也会受到处罚，白纸黑字写在“办法”里。2004年，四川警方曾抓捕传唤两位在家中浏览色情图片的居民，依据的就是33号令。采取措施，避免淫秽、色情内容对社会风化的败坏，互联网给我们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赋予我们责任。从现实看，这些乌七

八糟的东西难以在短时间内销声匿迹，同它们作斗争，将是长期的任务。如何斗争，则考验政府智慧，也事关公平。色情淫秽内容，是有人发才有人看，还是有人看才有人发，这恐怕是一个和“先有蛋还是先有鸡”一样无解的问题。但二者不可分割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，就败坏社会风化而言，发和看都是有“功劳”的。如果每一名网民趣味都足够高雅，对那些乌七八糟的东西视而不见，一些人发布、传播这些玩意，兴趣、劲头至少不会像现在这么大。所以，通过立法禁止网民看这些东西，对于遏制网络色情，会有一些的效果。然而，有效并不意味着正当。是否处罚某一行为，首要的考量因素不是处罚它是否有利于社会治理，而是它的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需要用法律处罚的程度。按照这样的标准，对仅仅浏览色情图片行为予以处罚，的确大可质疑。如果一个人在家里看看色情图片，我们可以说他趣味不高，但他对社会的危害在哪里呢？因为他看，因为很多和他一样趣味不够高的人看，发布者劲头大增，网络色情因此猖獗，这或许是事实，但这样的危害显然太过间接，作为处罚的依据不免牵强。或许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，世界各国都在打击网络色情，但拿网民开刀的几乎没有。2004年四川抓捕网民一事曾引发强烈质疑。之后这几年，媒体没有过类似事件的报道。两年前的王婷婷性爱录像，去年“史上最牛小秘书”的裸照，稍微“资深”一点的网民，想必都或多或少地看过，也没有谁因此受到处罚。就执法而言，33号令的这方面规定，几乎已“名存实亡”。现在吉林省公安厅“旧话重提”，倒给我们提供了审视这方面规定是否有保留必要的契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